

## 孟村职教中心

### 教师、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，打造优秀的职业教育师资队伍，培养优秀的技能型劳动者，推进我校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，着力提高师生竞技能力，“以赛促教，以赛促学”，全面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奖励级别

职业技能比赛奖励级别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。每级又分为两类，由教育部（厅、局）、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联合组织的为一类比赛；由行业主管部门或系统、学会牵头组织的为二类比赛。

#### 二、奖励对象

经教学部推荐、学校批准、并在教务处备案，直接现场参加技能竞赛的获奖教师、在校学生，以及直接参与竞赛项目辅导的学生代表队获得团体奖项的指导教师。以作品形式参赛不列入本奖励办法。

#### 三、奖励类别

##### （一）教师参赛

1. 教师个人奖
2. 教师综合团体奖

##### （二）学生参赛

1. 学生个人奖
2. 指导教师奖

#### 四、奖励形式与标准

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。

精神奖励：师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，学校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召开师生大会、设立光荣榜等形式进行大力宣传，树立榜样，创建比学赶超的校园学习环境。同时，学生获奖在学生量化考核中按获奖级别和等次加分；教师获奖，作为职称评聘、教师年度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物质奖励：按照获奖级别和等次进行奖励。

### （一）教师参赛

#### 1. 教师个人奖

奖励等级 获奖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5000	3000	2000
省级	2000	1000	500
市级	300	200	-----
二类比赛奖励在一类基础上下降一个级次			

#### 2. 教师团体赛

教师组队参加比赛,,获得团体奖奖励如下:

奖励等级 获奖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7000	5000	3000

省级	3000	2000	1000
二类比赛奖励在一类基础上下降一个级次			

同一获奖项目，教师个人奖和团体奖不重复计算，按最高计发。

## (二) 学生参赛

### 1. 学生个人赛：

奖励等级 获奖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5000	3000	1000
省级	600	500	300
市级	300	200	100
二类比赛奖励在一类基础上下降一个级次			

### 2. 指导教师团队奖

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技能大赛，按学生团体奖项计发指导教师团队奖励；  
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，按学生个人最高奖项计发指导教师团队奖励。

奖励等级 获奖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（个人）	10000	6000	3000

省级（团体）	2000	1000	500
市级（团体）	500	——	——
二类比赛奖励在一类基础上下降一个级次			

本项获奖，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的团体奖不重复计算，按最高计发。

## 五、奖励程序

1. 师生参赛获奖后，获奖人先到本教学部登记，教学部应留存比赛通知和比赛结果文件的复印件，然后由教学部到教务处将比赛通知、比赛结果文件以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存档备案。

2. 技能竞赛奖励由教务处组织，每年集中发放一次，没经教务处备案的不在奖励范围之内。

孟村职教中心

二〇二三年七月